

中 国

新 稅 制 全 书

ZHONG GUO
XIN SHUI ZHI
QUAN SHU

主 编 刘 志 城 韩 英 杰

中 国 物 价 出 版 社

0244

中国新税制全书

主编 刘志城 韩英杰

中国物价出版社

061104

(京) 新登字第 09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新税制全书/刘志城 韩英杰著. 北京: 物价出版社, 1994. 4

ISBN 7-80070-348-7

I. 中… II. ①刘… ②韩… III. 税收制度-中国-手册 IV. F812. 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2141 号

责任编辑: 郭爱东 胡超平

封面设计: 周光辉

中 国 新 税 制 全 书

主编: 刘志城 韩英杰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云路 4 号 电话: 3262120)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37.125 印张 90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070-348-7/F·224

定价: 68.00 元

《中国新税制全书》编委会

主 编: 刘志城 (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 原税务总局局长)
韩英杰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副主编: 王玉山 张计存 郭蕴芳 耿全忠

常务编委: 朱嗣铭 李庆华 王学东 杨荣学
卢焱群 陈东旺 陈 辉 杨 丰
李守忠 张有乾 王中天 史学文
苏晓鲁

编 委: 曾正元 熊 钧 何迈群 杨 会
刘普照 赵理尘 洪训昌 袁湘辉
付建华 刘建民 万学章 陈永宏
曾杨廷 游有旺 李新华 刘尚希
王金梁 滕必炎 李本贵 石般若
赖先云 袁泽军 项思思 王炳志
尹承志 李 燕 马增俊 冯中越

前　　言

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实施新税制，标志着税制改革进入了实施阶段。这次税制改革，无论从改革范围，还是从改革力度上来看，都是前所未有的，对于促进我国税制与国际税制尽快接轨，加速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起积极的作用。

这次税制改革对一些税种作了重大调整和变革。新税制新设置了消费税、土地增值税；改革和统一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规范和调整了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取消了盐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特别消费税、燃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下放了屠宰税、筵席税；准备开征证券交易税、遗产税等税种。新税制还对税收的征收管理作了重大变革，使征收管理向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迈进了一大步。

这次税制改革是一次重大的、根本性的变革，将对我国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新税制的顺利实施，使新税制的积极作用得到最大的发挥，各级财税干部、广大企事业单位领导、财会人员、办税人员准确、全面、深刻掌握新税制、新税法的内容已是一项很迫切的大事。为此，我们编写了《中国新税制全书》，力图使它成为满足各行各业学习掌握新税制的权威性的工具书。

《中国新税制全书》共分七篇及附录部分。第一篇为总论，对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历史进程及新税制的基本框架作了阐述。第二篇至第五篇对我国新实施的各种税法作了详释，其分类以税种为依据，包括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地方税。第五篇讲的地方税类为辅助税系。由于地方税除土地增值税已公布实施外，其他税种还未出台，因此，本篇只是作者对地方税改革方向的阐释，有关内容只能权作参考。第六篇为税收征收管理，是实务部分，力求对各单位缴纳税的具体问题给予具体指导，内容共设九章，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篇为国际税收，阐述了国际税收关系，重点介绍了国际间双重征税与国际避税，这是为适应对外交往日益频繁的需要而编写的。附录部分为税收重要名词解释。可使读者简明了解新税制及有关的一些基本概念。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学会、财政部科研所、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金学院等单位有关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中国物价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作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紧，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委会

1994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新税制总论

第一章 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历史进程	(1)
一、工商税制改革的酝酿和试点.....	(1)
二、工商税制改革总体设想的制定.....	(4)
三、涉外税制的建立.....	(6)
四、两步利改税的实施	(13)
五、税利分流的提出与试点	(17)
六、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	(19)
第二章 新税制的基本框架	(21)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迫切要求改革税制	(21)
二、新税制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22)
三、新税制的基本内容	(24)
四、税制改革若干重要问题的政策原则	(30)
五、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	(31)

第二篇 流转税

第三章 增值税	(32)
一、增值税及其在我国的运用	(32)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34)
三、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5)
四、增值税的税率	(37)
五、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38)
六、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39)
七、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41)
八、增值税的减免规定	(41)
九、新旧税制衔接的几个问题	(42)
十、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44)
十一、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6)
附：基本法规与政策规定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1)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65)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68)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69)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73)
第四章 消费税	(77)
一、消费税的概念、特点及其作用	(77)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	(80)
三、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80)
四、消费税的税率（税额）	(81)
五、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计征方法	(84)
六、消费税的减免规定	(87)
七、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87)
附：基本法规与政策规定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2)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95)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02)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04)
第五章 营业税	(107)
一、营业税的概念及历史沿革	(107)
二、营业税的纳税人	(108)
三、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108)
四、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12)
五、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方法	(115)
六、营业税的起征点	(117)
七、营业税的减免规定	(117)
八、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18)
附：基本法规与政策规定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2)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126)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32)
第三篇 所得税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33)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33)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33)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35)
四、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负	(136)
五、企业所得税准予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项目	(137)
六、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142)
七、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规定	(144)
八、企业合并的商誉摊销	(149)
九、租赁资产的税务处理	(151)
十、所得税会计	(157)
十一、企业的纳税年度	(160)
十二、企业所得税收入和费用确认实现的基本原则及特例	(160)
十三、关联企业的征税办法	(167)
十四、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0)
附：基本法规与政策规定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81)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81)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83)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84)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负	(185)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189)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4)
附：基本法规与政策规定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21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27)
一、对我国个人所得课税制度建设的回顾	(227)
二、对个人所得税法修改的必要性及主要内容	(227)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28)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29)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及税负	(231)
六、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33)
七、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35)
八、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37)
附：基本法规与政策规定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43)

第四篇 资源税

第九章 资源税	(248)
一、资源税的概念.....	(248)
二、资源税的纳税人.....	(249)
三、资源税的征收范围.....	(250)
四、资源税的税目和税率.....	(251)
五、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方法.....	(252)
六、资源税的减免.....	(254)
七、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254)
附：基本法规与政策规定.....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8)
资源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78)

第五篇 地方税

第十章 地方税	(280)
一、地方税的改革方向.....	(280)
二、土地增值税.....	(280)
三、房产税.....	(281)
四、车船税.....	(283)
五、城乡维护建设税.....	(285)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286)
七、屠宰税的改革.....	(289)
八、遗产税.....	(289)
附：基本法规.....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90)

第六篇 税收征收管理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总论	(29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基本内容	(292)
二、税务机关的职责.....	(296)
三、税收行政执法权限.....	(298)
四、税收征收管理相对人的权力和义务.....	(302)
五、税收开征、停征和税收优惠、退税、补税的办理.....	(303)
第十二章 税务登记	(307)
一、税务登记的意义.....	(307)
二、税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308)
三、税务登记的其他问题.....	(312)

第十三章 帐簿凭证管理	(316)
一、实行帐簿、凭证管理的意义	(316)
二、如何实行帐簿、凭证管理	(318)
三、帐簿、凭证管理的其他问题	(326)
第十四章 纳税申报	(329)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和意义	(329)
二、世界主要国家的纳税申报制度	(330)
三、纳税申报的方法	(333)
四、纳税申报的内容	(333)
五、延期申报的处理	(335)
第十五章 税款征收	(337)
一、税款征收的内涵	(337)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338)
三、税款征收的程序和手续	(341)
四、核定应纳税额的几种情况和方式	(343)
五、关联企业不合理经济往来的税款征收措施	(345)
六、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设置和运用	(348)
七、税款征收在时限、数量和减免上的规定	(354)
第十六章 税务检查	(358)
一、税务检查的意义	(358)
二、税务检查权	(359)
三、税务检查中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365)
四、税务案件调查的取证手段	(366)
五、税务检查证件和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368)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369)
一、法律责任的范围	(369)
二、对税务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理	(370)
三、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372)
四、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379)
五、税务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380)
六、其他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81)
七、关于刑事责任	(382)
八、税务行政复议	(383)
九、税务行政诉讼	(388)
十、税务行政赔偿	(392)
十一、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例	(393)
第十八章 文书送达	(396)
一、文书送达概述	(396)
二、文送达的范围	(396)

三、文书送达的签收.....	(397)
四、文书送达的方式.....	(398)
五、文书送达的确认.....	(398)
第十九章 其他税收征收管理规定与法规原文.....	(400)
一、税务代理人.....	(400)
二、税款征收期限的确定.....	(400)
三、税务检举和奖励.....	(401)
四、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	(402)
附：基本法规与政策规定.....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4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24)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430)

第七篇 国际税收

第二十章 国际税收关系.....	(439)
一、国际税收关系概说.....	(437)
二、国际税收协定.....	(439)
三、国际收入与费用的分配.....	(448)
四、国际税收发展动向.....	(450)
第二十一章 国际间双重课税与国际避税.....	(453)
一、各国的税收管辖权.....	(453)
二、国际间双重课税.....	(456)
三、避免重复征税的一般方法.....	(460)
四、国际避税.....	(466)
五、国际避税地.....	(476)
六、各国的反避税.....	(483)
附：有关协定.....	(494)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494)
OECD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506)

附录 重要名词解释

税收.....	(517)	税本.....	(518)
税收职能.....	(517)	税源.....	(518)
税收特征.....	(517)	税基.....	(518)
税收作用.....	(518)	税收要素.....	(519)

课税主体	(519)	税收按税收支配权分类	(528)
代扣代缴义务人	(519)	分税制	(529)
代收代缴义务人	(519)	彻底分税制	(529)
征税对象	(520)	不彻底分税制	(529)
税目	(520)	定税率与配赋税	(530)
纳税环节	(520)	实物税与货币税	(530)
税率	(520)	主体税与辅助税	(530)
定额税率	(521)	从量税与从价税	(531)
比例税率	(521)	价内税与价外税	(531)
累进税率	(521)	一般税与目的税	(531)
名义税率	(522)	经常税与临时税	(532)
实际税率	(522)	正税与附加税	(532)
税收负担率	(522)	对人税与对物税	(532)
边际税率	(522)	税收负担	(532)
平均税率	(522)	税收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533)
递减累进税率	(523)	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534)
递增累进税率	(523)	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	(534)
直线累进税率	(523)	税收负担转嫁	(535)
零税率	(523)	税负转嫁的因素	(535)
负税率	(523)	税收额外收益与税收额外损失	(536)
计税依据	(523)	税收成本	(536)
计税标准	(524)	税收杠杆	(537)
计税价格	(524)	治税思想	(537)
起征点	(524)	税收政策	(539)
免征额	(524)	税收制度	(539)
退税	(524)	税法	(540)
税式支出	(525)	增值税	(541)
税务违章	(525)	消费税	(543)
税务罚则	(525)	营业税	(545)
滞纳	(525)	所得税	(546)
欠税	(525)	企业所得税	(547)
偷税	(525)	个人所得税	(548)
抗税	(52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550)
避税	(526)	土地增值税	(551)
税种	(526)	资源税	(551)
税收分类	(526)	屠宰税	(552)
税收按课征环节分类	(527)	筵席税	(552)
税收按征税对象分类	(527)	社会主义税制建立原则	(553)
税收按税负归宿分类	(528)	税制建立原则	(553)

税收取之有度原则	(554)	属人主义	(570)
税负公平原则	(554)	国际间重复征税	(571)
税收效率原则	(555)	低税率	(571)
税收中性原则	(556)	扣除法	(571)
税制简化原则	(556)	免税法	(572)
税收主权原则	(556)	抵免法	(572)
税收管理体制	(557)	税收饶让	(572)
工商税收管理体制	(557)	税收中立性	(573)
民族自治区税收管理体制	(558)	国际间避税	(573)
税收管理权	(558)	避税港	(574)
税收立法权	(559)	国际税收无差别待遇	(574)
税务管理	(560)	税收漏洞	(574)
税务管理现代化	(561)	税收庇护	(575)
征收管理	(561)	税收陷阱	(575)
纳税程序	(561)	国际税收协定	(575)
税务登记	(562)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575)
纳税鉴定	(56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本	(575)
纳税申报	(562)	联合国协定范本	(576)
纳税地点	(563)	国际税收协定约束力	(576)
集中纳税	(563)	国际税收调整	(577)
纳税期限	(564)	缔约国	(577)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64)	国际反避税	(577)
银行扣缴税款	(565)	国际逃税	(577)
退税管理	(565)	转让定价	(578)
涉外税收管理	(565)	关税	(578)
税务违章处理	(566)	财政关税	(579)
税务行政复议	(567)	保护关税	(579)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	(568)	进口关税与出口关税	(579)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568)	过境关税	(580)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568)	差别关税	(580)
国际税收	(569)	报复关税	(580)
税收管辖权	(570)	进口附加税	(580)
属地主义	(570)	补偿关税	(580)

第一篇 新税制总论

第一章 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历史进程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国的工商税收工作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按照中共中央确定的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税收工作依据客观经济情况的变化和国家从宏观上加强对经济调控的需要，全面改革了工商税制，建立和逐步完善了涉外税收制度。经过两步利改税和1984年的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以及对工商税制的不断完善，工商税制由原来的单一税制体系发展成为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复合税制体系。这种以流转税所得税为主体由其他税种相配合的复税制体系，基本适应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式的经济发展状况。涉外税制的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对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中国与国外的经济交往，实施由沿海向内地分层次、有重点的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战略，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一、工商税制改革的酝酿和试点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的工商税收制度建设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第一个阶段从1950年至1957年，工商税收实行的是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适应了当时的经济情况，税收作用发挥的比较充分。第二个阶段从1958年到十年内乱期间，在思想上受“左”倾错误的影响，片面强调简化税制，忽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甚至对国营企业一度搞过“税利合一”的试点。十年内乱期间，把已经简并了的税制又作为“繁琐哲学”来批判，结果税种越来越少，基本上形成了单一税制体系。税收在经济领域的活动范围大大缩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高度，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但是，停留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那套过于简单的税制，难以适应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一是国营企业实行单一税制，不能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分工越来越细的发展需要，不利于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二是工商税的税目、税率设计得过粗，征税范围不易划分，税收负担与企业盈利水平不相适应，不利于调节企业利润水平，不能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分配关系。三是税制对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和经济效益挂不上钩，不利于运用税收促进企业经济核算，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四是涉外税制不够健全，税种太少，不能

适应对外经济交往日益扩大的需要。

为推进新时期税制改革工作，以税务总局为主，由财政部有关部门参加，成立了税制改革办公室，具体负责税制改革工作，为新时期税制改革作了组织的准备。

1979年5月，召开了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研究税收工作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以及税制改革等问题。它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召开的首届全国性税务工作会议。会议把工商税制的改革作为重点议题之一，对新中国建立后30年来税制变化的经验教训和新时期税制改革问题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讨论研究，提出了这次税制改革的初步设想。

第一，关于税制改革的原则。总的指导原则，就是必须服从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中国的实际情况，扩大税收在财政预算中的比重，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具体指导原则包括：(1)坚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更好地调节企业收入，有利于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生产发展；(2)要在收入分配上，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关系，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3)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有利于运用税收手段，参与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监督作用；(4)在扩大税收的渠道，使税收成为积累财政资金的主要手段，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妥、可靠；(5)有利于在平等互利、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原则下，促进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

第二，关于税制改革中税种的具体设想。这次税制改革，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既要继承历史，也不能墨守成规；既要考虑当前需要，也要考虑今后的发展。原有的税种，经过多年实践，证明都有不同的作用，可以充实完善，进行必要的改革。但随着形势的发展，要更好地发挥税收作用，只有原来的几种税，就显得不够了，主要问题是国营企业如何进一步发挥税收作用。为了改变国营企业利润分配统收统支的办法，调节因资源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级差收入，缓和企业利润分配相差悬殊的矛盾，对国营企业除了征收工商税外，需要考虑对企业的利润、占用的固定资产征税；对企业的级差收入，也要实施必要的税收调节。此外，在涉外税制方面，世界各国税制复杂，名目繁多，有些税收手段运用得很充分，参考他们的经验，需要开征一些新的税种，在税收上体现平等互利的原则。基于上述情况，这次税制改革主要有两方面任务：一是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原来的几种税进行必要的改革；二是适应经济改革和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适当恢复一些税种，开征一些新税种。初步设想整个税种布局共设置17种税。其中，保留原有的8种税，即：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和盐税。恢复印花税和特定消费行为税两个税种。研究开征7个新税种，即：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占用税和资源税以及主要是对外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贷款利息所得税、专利所得税、开业登记税。后来根据实际情况，税种设置有些变化。

第三，关于税制改革的步骤。税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同时经济仍在发展，有些问题一时难以摸透，对国外的情况还很生疏，需逐步了解和熟悉。在这种情况下，改革的态度一定要积极，步子一定要稳妥，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初步设想分三步走：第一步先解决对外征税问题，第二步解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的修改完善和立法问题；第三步开征新的税种，恢复一些税种。

这次会议后，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会议的要求，从1979年各地先后进行了税制改革的试点。这次试点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79年起，在湖北光化县、广西柳州市、

上海市和四川省的部分国营企业中进行税制改革的试点，主要是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即“利改税”的试点；第二阶段从1980年第四季度起，在全国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00多个企业中，扩大“利改税”试点。在此期间，还进行了征收增值税的试点。

柳州市的税制试点始于1980年1月1日。它是在市属74户国营工交企业进行“两税一分红”的分配改革试点。即将原来上利润改为征收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和实行资金分红。先对企业由于价格、自然资源、技术设备、地理交通等客观因素不同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调节税，以解决企业利润分配苦乐不均的问题，为企业平等竞争创造条件；对企业实现利润由全部上缴改为征收所得税，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解决统收统支，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对企业征收所得税后的利润，采取资金分红的方式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以体现资金占用的有偿性，适应多种经济形式联合的需要。具体做法是：根据全国国营工交企业的平均销售利润水平，结合柳州市的具体情况，确定销售利润率在15%以下的（含15%），免征收调节税，超过15%的，每超1%按产品销售收入征收0.6%的收入调节税；以纳税单位利润总额扣除收入调节税后的余额为课税所得额征收50%的所得税，对全年所得额在5万元以下，缴纳所得税后留利比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减少的，可减30—50%；企业缴纳所得税后，对税后利润采取资金分红的办法，凡企业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投资者均可参加分红，企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留利（包括原规定提取的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增加流动资金，作为企业投资参加分红，分红率从1—60%，凡企业分红率超过60%的，均以60%计算分红总额。实行上述办法后，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原来由国家拨给企业的科技三项费用、工交事业费、挖潜改造以及增拨流动资金，均不再拨给，而由企业征税后留利中自行解决。

1979年1月1日起，湖北省光化县15户县办国营工业企业进行了税制改革的试点。具体做法是：对企业实现利润（扣除增长利润的20%部分留给企业）按5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全年利润在1万元以下的免税；1万以上至5万元的部分，税率为50%；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60%；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部分，税率为65%；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上的部分，税率为75%。企业按上述税率缴纳所得税以后的留存利润，作为企业基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主管部门提取的调剂资金以及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

1980年1月1日起，上海市在市轻工业机械公司进行了税制改革试点。内容是市轻机公司不再向财政上交利润，改为实行“四税两费”的办法。具体做法是：按50%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恢复征收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按国拨固定资金数额8%的月费率和流动资金数额4.2‰月费率收取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在缴纳所得税后的企业留利中支付；采取“倒轧帐”的计算方法，以企业利润减去缴纳所得税、固定资金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和企业留利后的余额。按与销售收入挂钩确定的税率征收收入调节税。企业缴纳税费后的留利用于生产发展、职工福利和职工奖励。实行上述办法后，除基本建设投资和增拨流动资金外，国家对企业不再拨款，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也不再上交财政，留在企业专款使用。

与此同时，四川省从1980年1月1日起选定省第一棉纺印染厂、成都电线厂、西南电工厂、重庆钟表公司、重庆印刷厂5户企业进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内容是试行征收所得税和固定资产税。具体做法是：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分别确定所得税税率，税率幅度为40—78%不等，采取一户一率的办法一定3年不变；按企业固定资产原值，每月征收2‰的固定资产税。当年又选定内江棉纺厂、宜宾化工厂、宁江机床厂、自贡铸钢厂、南

充丝绸厂 5 户企业采用“两税两费”进行试点，即按 7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按月征收调节税，对销售利润率超过 13% 的部分，每超过 1% 按销售收入征税 0.6%，个别企业可在 0.2—0.8% 之间浮动；按国家统一规定征收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按月费率 2.1‰ 缴纳流动资金占用费，此外还对利润的升降给予一定的奖惩办法进行了试点。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要求，各地从 1980 年第四季度起选择了一些市、县和企业，扩大了“利改税”的试点。在这次税制改革的扩大试点中，全国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456 户国营工交企业，17 户国营商业和商办企业进行了试点。

为了解决多年来产品重复征税，不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和工业改组问题，以平衡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税负，从 1979 年开始对增值税进行研究并于 1980 年在上海、柳州等地的机器、机械行业中进行试点。1980 年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在机器、农机等行业率先试行增值税。各地在进行利改税试点的同时，部分地区和部分企业也进行了增值税试点。至 1981 年初，增值税在襄樊、长沙、株州、柳州、上海等地的 345 户企业中试点。1981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了《增值税暂行办法》，规定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日用机械三个行业的工业公司试行增值税。同年 8 月，税务总局在召开工商税座谈会上研究了增值税的征收办法，提出在试行中可以采用“扣额法”和“扣税法”计算征收增值税。到 1982 年一季度，试点扩大到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900 多户企业。1982 年 4 月，经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讨论，财政部决定扩大增值税试行范围，对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三种产品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也按《增值税暂行办法》试行增值税。1982 年 12 月，财政部根据各地试点的经验，对《增值税暂行办法》作了适当修改，并决定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的企业，全面试行增值税。增值税的试点表明：它是一个科学的税种，克服了重叠征税的弊端，平衡了全能厂和非全能厂的税负，促进了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也为 1984 年全面改革税制推行增值税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二、工商税制改革总体设想的制定

经过全国部分地区的税改试点，1980 年 8 月 26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听取了财政部关于税制改革问题的汇报。财政部改革工商税制的初步设想是：(1) 调整部分产品的税率和纳税环节；(2) 把工商税改为工业增值税、特种产品税、营业税；(3) 将国营企业上交利润改为征税；(4) 开征资源税；(5) 恢复和开征一些地方税；(6) 制定涉外税法。

按照上述设想，改革以后的工商税制，全国共有 18 种税。并拟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三大类。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指出：税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有利于把企业的潜力挖出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税制改革的中心是把上交利润改为交所得税，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不能拖太久。税制改革不能把企业既得利益用税收拿回来，他们的积极性起来了，经营管理搞好了，企业就能多得，国家也能多得。

根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的意见，工商税制改革设想又经过了多次会议讨论、修改。1981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再一次向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全面汇报了税制改革的总体设想。同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发出通知，批转了财政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通知指出：工商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是贯彻执行经济政策的重要杠杆。在调整期间价格不能大动的情况下，要更多地运用税收调